**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类）管理办法**

（经2017年7月13日第22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履行中国社会科学院“三个定位”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创新工程管理制度，打造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升级版，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是指在院核定的“创新工程年度科研经费总额拨付”预算内，由研究所(院)自主评审立项并组织实施的研究类项目。

第三条 创新项目的设立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科研导向，秉持优良学风、文风、作风，服务于中国特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研究所(院)办所(院)方向的需要。

第四条 鼓励研究所(院)集中科研力量，组织实施大型学科奠基性创新项目，为实现“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目标夯实基础。此类项目应由研究所(院)组织，所(院)领导牵头，相关学科负责人参与，选取对学科发展有奠基意义、填补学术空白的重要选题进行研究。

第五条 创新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社会关注的重要理论与实际问题及学科建设重点问题组织实施。创新项目选题一般应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研究领域指南》的要求具体设计。

第六条 创新项目实行“所实施、院备案”管理制度。研究所(院)负责本单位创新项目的立项评审、组织实施、年度检查、结项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科研局负责创新项目的备案工作。

第七条 创新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研究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创新项目结项率与创新项目管理单位的创新工程准入挂钩。创新项目年度结项率达到90%以上的创新项目管理单位，得以进入创新工程。

第九条 主持或参加创新项目是进入创新工程研究岗位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创新项目实行首席研究员负责制。首席研究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完成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设岗**

第十一条 根据研究对象和研究任务的需要，创新项目分设A类和B类两种类型。

第十二条 A类创新项目为大型学科奠基性项目，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每个项目设1-3个首席研究员岗位以及若干执行研究员、研究助理岗位。

第十三条 B类创新项目为一般项目，可设1个首席研究员岗位以及若干执行研究员、研究助理岗位。

第十四条 研究所(院)立项A类创新项目，不得少于同期在研创新项目数的10%。

第十五条 A类创新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5-8年。B类创新项目属基础研究类者，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属应用对策类者，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跨年度项目每年应有可供考核的阶段性目标。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十六条 研究所(院)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研究领域指南》和本单位创新方案的部署，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创新项目立项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请立项创新项目需填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类) 立项书》。每位申请人只能同时申请主持一个创新项目，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创新项目不得超过两个。

第十八条 申请主持创新项目者，须具有五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创新项目申请应含以下内容：1.明确的创新目标和具体任务;2.可供评价的阶段目标和最终成果目标。

第二十条 创新项目立项由研究所(院)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并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审结果，达到与会人员三分之二赞成票数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创新项目评审会议，参会人员不得少于研究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评审结果经研究所(院)所(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正式立项。

第二十三条 创新项目正式立项后，研究所(院)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类)立项书》等评审材料报送科研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变更**

第二十四条 研究周期未满的创新项目应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主要审查项目按计划实施情况，检查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 年度检查由研究所(院)组织实施，研究所(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并给出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年度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项目，首席研究员或项目主持人须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年检“不合格”的项目主持人次年暂停进入创新岗位。

第二十七条 创新项目年度检查结果由研究所(院)在完成年度检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科研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创新项目立项后，应按研究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项目主持人、研究计划、完成时间等进行变更的，应履行报批手续。变更申请由研究所(院)所(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并由研究所(院)报科研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创新项目实施期间，因人员退休、调离或去世影响项目开展的，研究所(院)应及时调整补充项目组成员以保障项目开展;项目组成员因故未能进入创新岗位的，须继续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其科研成果可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科研成果后期资助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科研单位科研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三十条 创新项目首席研究员向研究所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类)结项书》，启动项目结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创新项目结项鉴定包括：成果结项鉴定和综合评价。成果结项鉴定按照创新项目结项申请即时进行;综合评价由研究所(院)按年度统一组织。

第三十二条 成果结项鉴定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个创新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院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专家评审可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专家评审实行匿名制和回避制。

第三十四条 成果结项鉴定应考核创新项目申请提出的创新目标、具体任务以及阶段目标和最终成果目标的完成情况，并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类)成果评价表》进行评分，结项鉴定等级按以下标准划定：

(一)优秀：1.平均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2.不少于五分之四的专家评分均在85分以上;3.不少于五分之四的专家划等为“优秀”。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合格：1.达不到“优秀”等级，但平均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2.不少于五分之四的专家评分在60分以上;3.不少于五分之四的专家划等为“合格”。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不合格：低于合格标准的。

第三十五条 成果结项鉴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创新项目，可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申请第二次成果结项鉴定，但只划定“合格”或“不合格”等级。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次成果结项鉴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创新项目，首席研究员和主要责任人次年暂停进入创新岗位。第二次成果结项鉴定仍为“不合格”等级的创新项目，收回结余经费，撤销项目组;首席研究员和主要责任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创新工程岗位;取消项目组全体成员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三十七条 每年年底，由研究所(院)学术委员会对当年所有完成成果结项鉴定的创新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划等。

第三十八条 综合评价结果分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划定“优秀”等级的创新项目不得超过当年研究所(院)全部结项项目的30%。

第三十九条 成果结项鉴定未获“优秀”等级的创新项目，综合评价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第四十条 综合评价获得“优秀”等级的，A类创新项目由研究所(院)给予项目组后期资助目标报偿绩效考核分数50分;B类创新项目由研究所(院)给予项目组后期资助目标报偿绩效考核分数20分。

第四十一条 研究所(院)应在完成综合评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结项材料报科研局复核、备案。

**第六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所(院)党委对本单位创新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科研局每年对创新项目立项、年度检查、结项鉴定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内容包括：1.立项选题中研究指南选题占比是否符合“863”比例要求;2.是否按要求召开立项评审会议;3.A类项目占比是否不低于10%;4.年度检查工作是否合规;5.项目结项程序是否合规;6.是否按时向科研局提交备案材料;7.本所(院)研究项目档案是否完备;8.是否制定实施细则。

抽查中发现上述问题的，每项扣减单位后期资助目标报偿绩效考核分数10分。

第四十四条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创新项目，予以撤项：1.违反政治纪律;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3.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纪违规;4.没有正当理由，逾期一年及以上时间不完成计划任务;5.存在其它严重问题。

第四十五条 予以撤项的创新项目视同第二次成果结项鉴定“不合格”处理;存在违法违纪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创新项目最终成果未经成果鉴定结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研究所(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院务会议批准之日起实行。